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0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岳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紫卉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萬3,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2,95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